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能规〔2023〕3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

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第 2 号），结合我省实际，我局牵头研究制定了《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能源局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促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合理利用能源，加强用能管理，推进能源节约，防止能源浪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及节能措施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机关，是指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政府投资项目不得通过审批，企业投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工作经费，按照我省有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并按照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对项目进行节能审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省能源局负责制定节能审查的相关管理办法，组织编制技术标准、规范和指南，开展业务培训，依据各地能源消费形势、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

调控、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完成节能目标任务、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进展等情况，对各地新上重大高耗能项目的节能审查工作进行督导。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根据本地节能工作实际，对节能审查工作加强总体指导和统筹协调，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第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节能审查机关负责。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节能审查的申报材料、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为建设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提高工作效能和透明度。上级节能审查机关应加强对下级节能审查机关的工作指导。

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0吨标准煤以下、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地级以上市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下、1000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县（市、区）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第九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的执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第十条 单个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地级以上市的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10000吨标准煤以下的，其节能审查工作由项目主体工程（或控制性工程）所在地级以上市节能审查机关牵头商其他地级以上市节能审查机关研究确定后实施。打捆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地级以上市的，其节能审查工作分别由子项目所在地级以上市相关节能审查机关实施。

第十一条 在全省各类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实施区域节能审查，明确区域节能目标、节能措施、能效准入、化石能源消费控制等要求。对已经实施区域节能审查范围内的项目，除应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审查的，节能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

区域节能审查具体实施办法由省能源局依据实际情况制定。

第三章 节能审查

第十二条 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自行编制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制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二）分析评价依据；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方案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

（四）节能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五）项目能效水平、能源消费情况，包括单位产品能耗、单位产品化石能源消耗、单位增加值（产值）能耗、单位增加值（产值）化石能源消耗、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化石能源消费量、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和供给保障情况、原料用能消费量；有关数据与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国际、国内行业水平的全面比较；

（六）项目实施对所在地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影响分析。

具备碳排放统计核算条件的项目，应在节能报告中核算碳排放量、碳排放强度指标，提出降碳措施，分析项目碳排放情况对所在地完成降碳目标任务的影响。

建设单位应出具书面承诺，对节能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以拆分或合并项目等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

第十三条 节能报告内容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内容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当场或者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四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项目节能报告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节能评审机构应按照客观、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节能评审工作，提交项目节能评审意见，并对节能评审意见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节能评审机构如已参与某一项目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节能报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资金申请报告编制等，不得承担该项目节能报告评审工作。

第十五条 节能评审机构应在接到评审委托后 10 个工作日内（节能报告修改完善所占用的时间不计入）提交评审意见。项目情况复杂的，经节能审查机关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评审时限，但延长时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 （一）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要求；
- （二）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
- （三）项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四）项目的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核算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

第十七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或明确节能审查不予通过。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节能审查意见应抄送同级行业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供电部门。

第十八条 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 10% 及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原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提出同意变更的意见或重新进行节能审查；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发生变化的，应及时移交有权审查机关办理。

第十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自行组织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是否合格的结论，编制节能验收报告并报节能审查机关存档备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的项目，应对项目承诺内容以及区域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分期建设、投入生产使用的项目，应分期进行节能验收。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应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

第二十二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将节能审查实施情况作为节能监察的重点内容，列入本地区年度节能监察计划。各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定期调度已投产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等情况，作为研判节能形势、开展节能工作的重要参考。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后，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以抽查方式开展节能监察。

第二十三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定期向上级节能审查机关报告本地区节能审查实施和节能验收情况，按要求报送项目节能审查信息和已投产项目调度数据。

第二十四条 省能源局实施全省节能审查动态监管，对各地节能审查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抽查结果作为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五条 地级以上市和县（市、区）节能审查机关违规审查或审查行为发生重大失误的，省级节能审查机关有权撤销其节能审查意见，收回该节能审查机关的审查权限。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予以处罚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第 2 号）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理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广东”等网站向社会公开。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第二十八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作人员，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项目，违反本办法规定予以批准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节能审查机关、节能评审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在节能评审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地级以上市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制定具体节能审查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